

非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

機構名稱：_____

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務必填寫）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專業人員 證書字號	戶籍地址	到職 日期

負責人：_____（簽章） 填表人：_____（簽章）

說明：

一、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數額，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

(一) 從業人員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一人。

(二) 從業人員人數在六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二人。

(三) 從業人員人數逾十人者，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三人，並自第十一人起，每逾十人應另增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一人。

二、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不得同時於二家以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錄為專業人員。

三、從業人員名冊之填列，含總經理及總經理以下人員，但會計、總務等行政事務人員除外。

四、專業人員證書字號：係指經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資格測驗合格，取得專業人員證書之字號。

五、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異動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備文並檢同有關證件影本，報請原許可機關備查。